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07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5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主要是为支持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公司在建或拟建项目资本支出较大，需保留一定利润用于投资资本金及日常生产经营。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3,724,414.95 元，资本公积余额人民币 972,607,848.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8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84 万元(含

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4.89%。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3.5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800 万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5,380 万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24,418.0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3,724,414.95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384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89%，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铝合金和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其中铝合金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仍应用于传统燃油车为主，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公司正逐步向新能源汽车行业转型，近年来承接了多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因此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需求。

### (二) 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

公司初步形成以“铸造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为主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业务格局，并重点向下游汽车零部件领域发展。同时，公司铝合金领域所需的原材料以铝、铜、硅等大宗商品为主，采购时需要垫付较大的流动资金。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随着金属商品价格的不断走高，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同

步增长。

### （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正在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型，且经营模式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后续稳健发展，并兼顾股东当期分红需求，拟定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3.5股的分配预案，有利于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新建资本支出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以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436.69万元、17,322.20万元和22,732.44万元，保持连续增长的态势；未来预计收益受宏观经济形势、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和汽车行业竞争状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阶段、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